## 慈濟大學圖書館教職員工眷屬讀者證申請使用辦法

86年5月24日第7次圖書電腦委員會議通過 88年6月10日第1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5日第34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1日第4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圖書館為服務本志業體同仁眷屬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對象:本志業體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配偶及員工本人的直系血親。

## 第三條 申請辦法:

- 一、由教職員工本人攜帶識別證、可證明眷屬身份之文件及一吋相片兩張,親至圖 書館辦理。
- 二、遺失證件補發每張收費50元。

## 第四條 使用辦法:

- 一、憑證刷卡入館閱覽,需遵守本館各項規定。
- 二、憑證借閱資料,借閱冊數與教職員工本人合併計算,其它借閱規則,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證件不得轉借他人使用,一經發現沒收停用,不得再申請。
- 第五條 教職員工辦理退休或離職時,其眷屬證同時失效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